

#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16号

2、项目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10090001001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 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哲学、医药、卫生、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文学等领域书籍图书总册数不少于50000册，其中医药卫生类图书总册数不低于总量的15%，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图书的采购、验收、质保期内服务及与采购图书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及确定书目之日起45日历天内；

5.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调换）。

5.7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9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 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性文件中）。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3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 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

5、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 (V6.9.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 (V6.9.0)”，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5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V6.9.0) 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6、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八、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大道66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19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15188388987。

###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366号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发布人：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21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大道66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197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 1518838898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哲学、医药、卫生、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文学等领域书籍图书总册数不少于50000册，其中医药卫生类图书总册数不低于总量的15%，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图书的采购、验收、质保期内服务及与采购图书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及确定书目之日起45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调换）。

1. 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00000.00元 注：本次采购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上限为100%，超过上限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80%（八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80元的价格出售、加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3. 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1.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 1. 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1.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3. 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成交人数：1名
6. 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6. 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6.3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额40%，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90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60%。
9.1	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需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9.2	是否要求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9.3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网上用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件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4	响应人注意事项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响应人）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p>

	<p>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7、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9、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10、投标人（响应人）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1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1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投标人需自己携带笔记本电脑。</p>
--	--

		<p>13、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和关于正式上线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的通知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p> <p>1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详细操作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p> <p>15、中标通知书的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9.6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9.7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b>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b></p>
9.8	分析监测预警提示	<p>1、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10	其他	<p>1、中标企业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p>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资源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在网上用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PDF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3.1款和第3.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投标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通过网上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响应人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响应人应自行 注意查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报价、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人电子章，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 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和<响应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 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网上解密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供货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与主体库信息不一致或主体库信息不全的)，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交易系统。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 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比重综合评分法附后。

###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 况、报价情况等 ；
-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2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6.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响应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响应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响应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响应人。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网上递交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通知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9.1 投标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 (1-C1)。

9.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9.3 投标响应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并明确企业类型。响应人应将证明材料附进响应文件中。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证明材料需上传至响应人主体信息库中，若无，则不给与优惠，按正常报价分进行评估。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方式

为保证采购的图书满足学校医学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采购图书能够及时落实到位，供应商中标后，图书馆拟采用书目采购或现场采购两种方式进行图书采购。

★（1）书目采购图书——在招标确定图书优惠折扣率后，组织各系部专业教师，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需要的教学、科研、临床和人文社科图书进行目录筛选，确定采购图书目录。

★（2）现场采购图书——在招标确定图书优惠折扣率后，组织各系部专业教师，通过参加全国图书订购会（不在中标商自有仓库采书），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需要的教学、科研、临床和人文社科图书进行现场采购，现场确定采购图书目录。

### 2、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图书要求

1.1 本次图书采购经费为 50 万元实洋，采购中文纸质图书不少于 5 万册，其中医药卫生类图书总册数不低于总量的 15%。以图书招标综合折扣率和图书采购金额决定图书采购数量（图书实洋=图书码洋\*综合折扣率，图书实洋≤50 万元）。

1.2 投标人货源充足。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投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 所供图书订购复本量不高于 15 册。

1.4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不掺加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1.5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1.6 图书质量要求。所供图书为 2015 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投标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第26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 A、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

#### B、插图印刷

- (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 C、正文印刷

-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 D、装订

-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1.7 到货率要求。投标供应商接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提供的图书订单后，应及时组织货源进行分编加工，在规定的供书时间内，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98%，凡不能到货的，须提供出版社证明。低于规定到货率 4%以上时，中止合同。

1.8 采购图书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每包包装正面显著位置粘贴批号和包号，每包内附带清单（注明批号、包号、书名、ISBN 号、出版年、定价、复本数、码洋、复本书条形码起止号、索书号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所购图书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打包时应按大类打包，大类相同按索引号排列。

1. 9 图书发出时应及时通知和发送按采购人要求著录的该批图书的完整 CNMARC 数据，如发现不符要求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修正补充重发。

1. 10 供应商所供图书品相及内容要求具体如下：

- A. 开本小于小 32 开大于 8 开的图书不选；
- B. 少儿、中小学、中职中专教材类，及少数民族文字和除英文以外其他语种的图书不选；
- C. 书脊非正常，带活页的图书、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不选；
- D. 宗教、意识形态有问题，及涉及婚恋、网络言情、暴力等内容不选；
- E. 不符合采购人专业需求的图书不选。

## （2）编目、加工、典藏、上架业务项目要求

2. 1 投标供应商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

★2. 2 中标人应按照书目数据加工，数据字段符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CNMARC 格式，文件字段至少包括征订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单价和 ISBN 号，图书摘要，数据兼容现有图书管理系统。

★2. 3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应符合我馆采购书目要求，必须保证正版，无盗版，为国家正规出版社正价图书，假一赔十，发出图书与书目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

2. 4. 中标人要对图书查重处理，避免我方重复订购，同时要把查重过的图书数据发回我方。

2. 5. 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中标人应予无条件调换。不得搭配图书，发现一律退回。发货差错应低于 1%，配送率要求达到 100%。

2. 6. 中标人应按我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购图书全部送达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2. 7. 按我方要求免费做好采购的前期加工，主要内容有：

▲ （1）加盖馆藏章：每册图书加盖两枚，分别在图书书名页中间位置加盖一枚，在书口中间位置加盖一枚，颜色为红色。

▲ （2）贴条形码：每册图书粘贴指定样式和起止号的条形码两个，分别在图书书名页馆藏章下、出版社上居中位置贴一枚（勿歪斜），在图书正文最后一页（单号页码）左上角位置贴一枚（勿歪斜），条形码的大小为高 2 厘米宽 4 厘米。

▲ (3) 贴防盗磁条：每册图书页码在 400 页以下的贴一枚，每册图书页码在 400 页以上的贴两枚，所有磁条为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的 16 厘米磁条，隐蔽性好。

▲ (4) 贴书标：每册图书贴书标两枚，分别在书脊底部贴一枚并覆膜，在图书书名页右上方位置贴一枚，书标的大小为高 3 厘米宽 4 厘米，书标的颜色为红色。

(5) 确定母本：把同一种图书的最小条码号所在的那册设为母本，并在其第二张条码向右平行书写最大号码，用连接号“——”连接，并在其下方写明总册数。如果是一本，直接在条码下方写“1”；如果号码不连续，则用逗号“，”隔开，下面仍写明总册数。最后，将母本距书脊处约 1cm 处用铅笔划一竖线标识（如样书所示）。特别注意：不可忘记划母本标识线。

▲7. 中标人负责图书采编、上架或打包运送到图书馆指定地点的工作，保证出错率不高于 1%，并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所提供的馆藏章进行妥善保管。

2.8 中标人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添加类号、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 C 级成员馆要求著录图书 CNMARC 数据、根据我馆提供的数据库自动生成种次号。免费向我方提供所购图书的编目数据（CNMARC 格式），数据兼容现有图书管理系统。

2.9 采购新书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每包包装正面显著位置粘贴批号和包号，每包内附带清单（注明批号、包号、书名、ISBN 号、出版年、定价、复本数、码洋、复本书条形码起止号、索书号等），按我方要求送货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2.10 图书发出时应及时通知和传送按我方要求著录的该批图书的完整 CNMARC 数据，如发现不符要求应在接到我方通知后 3 日内修正补充重发。

2.11 编目加工人员具有“国家图书馆机读目录格式上岗证书或 CALIS 管理中心图书编目培训合格证”5个以上。

★2.12 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方决定，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配套书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2.13 图书加工前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图书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验。符合采购人选购书目且图书质量合格的图书，予以接收，进入编目加工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图书直接退回。符合采购人选购图书且质量合格的图书，加工后再次验收，验收合格予以接收。

### 3、售后服务内容

#### ★ (1)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每年免费维护保养 2 次。

#### ★ (2)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 ★ (3) 交货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及确定书目后 45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1% 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 ★ (4) 交货地点要求

中标单位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和装卸，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 (5)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 (6) 付款条件和要求

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额 40%，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9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 %。

#### ★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说明：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图书项目

合  
同  
书

2025年 月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供应甲方\*\*\*\*\*。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大写（¥：0.00元）。

二、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将清单所列相关设备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 三、培训计划

乙方承诺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其他培训计划按乙方投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执行。

### 四、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保修报修时起保证\*小时内响应，\*\*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件服务，直到原产品修复。在\*年免费质保期内，如果本项目相关货物出现问题，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约定执行，甲方可以自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其他按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投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执

行。

## 五、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到位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人员根据乙方投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进行现场清点验收并签字。

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额 40%，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9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计：大写：\*\*\*，小写：0.00 元）。

2.以上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将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将应付款项转账至乙方的基本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涉及到的部分货物终止履行。

3.如乙方逾期供货，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乙方逾期供货 3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按本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遵守合同第四条售后服务中的义务，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

## 七、合同争议

若发生争议，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友好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签订及履约地点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部分
- 7、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日历天内交货，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签署磋商承诺函。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折扣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5、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正、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7、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附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 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 2、审核响应人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响应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5、具体评标细则

#### 5.1 初步评标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根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响应单位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评审(因落 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 整的，以 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 评标基准 价和投标 报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审方法：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2	技术部分(33分)	实质性指标6分	与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指标”对比，有一项正偏离的加分，最多加6分。（0-6分）	0-6分
		主要指标基础分8分	与技术要求的“主要指标”对比，没有负偏离的得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0-8分）	0-8分
		主要指标正偏离分6分	与招标文件标明的“主要指标”对比，有一项正偏离的加分，该项最多得6分。（0-6分）	0-6分
		一般指标基础分6分	与技术要求所列一般指标对比，没有负偏离的得基础分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0-6分）	0-6分
		一般指标正偏离分5分	与技术要求所列一般指标对比，有一项正偏离的加1分，该项最多得5分。（0-5分）	0-5分
		免费质保期 2分	免费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高于1年加1分，最多加2分。（0-2分）	0-2分
3	商务部分	业绩 (12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	0-12分

	(37 )	<p>上中标公告打印件、验收报告、以上四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对上述业绩合同设备使用情况的信誉评价良好，并写明用户联系方式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4分，合同合计4份。</p>	
	供应商实力（15 分）	<p>为证明供应商供书能力，与国内大型正式出版社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供应商需提供下面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开具的加盖公章的合作授权委托书，注明编号并按顺序装订（附出版社联系人，联系电话），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15分。（出版社证明须附出版社开具的销售发票，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p> <p>重点出版社：</p> <p>社科类11家商务印书馆、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书店大象出版社。</p> <p>医学类9家：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医学出版中心、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p> <p>大学类16家：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p> <p>教育、古籍类8家：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书局、上海世纪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p> <p>美术、文艺类8家：人民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p>	0-15 分

		<p>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江苏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p> <p>授权书索取说明：授权书内容须从招标方推荐的出版社开具，每单个授权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按无效授权。如果上述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投标人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授权书必须是原章、原件（不接受其它形式印章或彩色打印的授权，且将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出具授权书单位必须使用单位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p>	
	供应商图书专业化网站（5分）	<p>1、供应商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p> <p>2、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MARC记录，查重，订单情况反馈信息等；</p> <p>3、同时需提供网站的名称，网址，登陆账号，密码；</p> <p>4、提供书目自助下载、智能采购、优秀图书、获奖图书推荐；</p> <p>5、提供网站主页网址、更新周期截图证明；</p> <p>全部满足得5分，缺项不得分。</p>	0-5分
	其他（5分）	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人民卫生出版社最新医学本科教材和研究生教材目录加2分、能提供本科教材加1分、能提供研究生教材加2分，本项共5分。	0-5分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以上涉及到的证件，均需扫描后附进响应文件中。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 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 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名中标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1：无效标条件

###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 “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和本章 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和本章 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提供虚假证件、文件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 中标的；
- (4)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投标文件属于以上情形之一者,作无效标处理,  
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附件 2: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 \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 轮报价, 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 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